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647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
192號

承辦人：郭正甫

電話：04-8652301*113

電子信箱：py35@ems.puya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民字第1100018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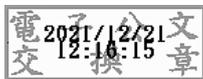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
缺額補選、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
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
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9日彰選人字第
110375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
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
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
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
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永
樂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、彰化縣
埔鹽鄉衛生所、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0/12/21



1100004890

無附件